

## 文藻外語大學就學貸款須知

**【申請條件】**：中華民國戶籍之國民且就讀本校之學生；另依家庭年所得其利息分三類：

A 類	B 類	C 類
家庭年所得 114 萬（含）以下	家庭年所得 114-120 萬（含）	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，且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始得辦理就貸。
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	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	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
備註	一、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5 年度。 二、以 B、C 類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。	

**【可貸項目及金額】**：請先確認繳費單之可申貸及加貸金額

一、政府教育各項補助費（如就學優待減免），均應扣除後，餘額始可貸款。
二、可貸款項目：學、雜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海外研修費、生活費（限低收/中低收入戶）。 ※住宿費保證金不可貸款
三、可加貸項目：
（一）書籍費：3,000 元。
（二）校內外住宿費：12,000 元。
（三）生活費可申貸上限：低收入戶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 20,000 元（需學校證明）。
（四）海外研修費（以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獲獎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為限）：以海外學雜費為限，每生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44 萬元整。
四、如有加貸上述項目，請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金融帳戶（學生本人），始能撥款。

**【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期限】**：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及銀行「申請/撥款通知」書第二聯需於期限內繳交，提前及逾期均不受理。

身 份 別	繳 交 截 止 日 期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轉學新生	/	另行公告
新 生	/	/
舊 生	/	107 年 2 月 27 日
延修生	/	另行公告

**延修生**：超過 9 學分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未超過 9 學分，列印全額繳費單，先以預估之學分費金額至銀行辦理對保，俟學分費繳費單金額確認後，若金額不符再至銀行辦理改貸手續。

**【加貸退款時程】**：若於學校撥款後辦理取消就學貸款者，需將該款項繳回學校。

撥款梯次	撥款對象	預定撥款時間
第 1 梯次	低收/中低收：生活費	約第 6 週
第 2 梯次	A 類：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	約第 11 週
第 3 梯次	B、C 類：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上	約第 13 週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至銀行辦理對保後，需將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及銀行「申請/撥款通知」書第二聯同時繳回生輔組，才完成就貸第一階段手續。（第二階段：需經教育部、財政部及高雄銀行審查）。
- 二、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，如逾期未還款者，則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# 文藻外語大學「就學貸款」办理流程

## 步驟一

文藻外語大學就學貸款承辦銀行：高雄銀行 <https://ssl.bok.com.tw/html/loan.asp>

- ◆ 申貸對保前，請詳閱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說明。
- ◆ 學雜費減免生需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，再持新繳費單辦理申貸對保。
- ◆ 請持學校或自行列印發之「學雜費繳費單」至高雄銀行辦理申貸對保。

## 步驟二

### 新生或第一次申辦者

- ◆ **對保手續**：學生本人及保證人(父、母或監護人)攜帶相關證件一同前往辦理
  - 一、學生本人：學雜費繳費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  - 二、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
  - 三、印章(含學生、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)
  - 四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影本之正面、反面分別影印(含學生、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)。

### 舊生第二次以後申辦者

- ◆ **對保手續**：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
  - 一、學雜費繳費單正本及影本
  - 二、經由線上申請後自行列印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/通知書」一份(共5張或5張以上)。
  - 三、印章(學生)
  - 四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(學生)

※由學生本人親自至高銀任何一家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，連帶保證人等無需一同前往。

## 步驟三

- 一、**校內就貸登錄**：銀行對保完後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就學貸款資料，並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及繳交差額。
- 二、**資料繳交**：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併銀行「申請/撥款通知」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生輔組。  
(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收)

## 步驟四

- 學校將資料陳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之家庭所得，並以最後審核結果為核定就學貸款之憑據。
- 一、**合格者**：學校彙整資料送高雄銀行審核及撥款，並撥付學生申貸之書籍、住宿費。
  - 二、**家庭年所得列為B、C類者**，通知簽立「就學貸款切結書」，期限內未簽者，視同放棄貸款，需補繳各項費用。
  - 三、**對家庭所得有疑義者**，可檢附規定資料申請複查。
  - 四、**不合格者**：學校通知學生後，須補繳各項學雜費。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就學貸款各項規定，以高雄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學生及家長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高雄銀行服務專線 07-2863358#9，或參閱高雄銀行網站。
- 三、就學貸款相關事宜，請參閱學校生輔組最新消息，或至就學貸款網站查詢。